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拟实施的建设项目名称

金哨生态机组工程建设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的范围

位于沙尖子镇沙尖子村，拟征收土地面积 1.2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488 公顷（含耕地 0.6259 公顷）、未利用地 0.6212 公顷（含国有土地 0.2296 公顷）。

三、征收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本次需拟征收集体土地作为水工建筑用地。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本公告发布后，由沙尖子镇人民政府对拟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现状进行实地调查，请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并予以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五、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 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0〕31号）文件规定执行。

2. 安置途径：货币补偿安置、社保安置。

六、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对抢栽、抢种、抢建的部分，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特此告知。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9日

